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宁自然资规执罚[2024]9号

宁国市**砖业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,在中溪镇擅自采挖矿产资源页岩土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单位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对厂区外进行采挖,产生大量的页岩土,经安徽省金土地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,该采挖产生的页岩土总方量为 39029.66 立方米 (99525.63 吨)。采挖的页岩土用于该公司周边垫方的是 21866.77 立方米 (55760.26 吨),未产生收益。用于该公司制砖用页岩土为 17168.89 立方米 (43780.70 吨),获得收益。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挖矿产资源(页岩土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- 1、当事人询问笔录,旁证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。
- 2、违法现场照片、指认现场照片。
- 3、当事人提供的其他书证及材料。

我局已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 处罚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你单位在规定时间 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及《安徽省矿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对宁国市**有限公司擅自采挖页岩土并用于制砖17168.89 立方米(43780.70 吨),获得收益,按照3元/吨

的价格, 没收其违法所得 131342.1 元, 并处违法所得 20% 的罚款, 计 26268.4 元, 共计 157610.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(罚没款缴纳:个人及单位交处罚款的需到下列银行缴款(收款单位: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:中国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:131709002 9200241590;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:2610201021000000351;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:187203420282;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:100259993090018888,凭银行回单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到我局财务管理科开出罚款票据。)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 内直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艾子龙

电话: 0563-4012780

地址: 宁国市外环西路与杨岭路交叉路口

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23日